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贤明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润生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丽萍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源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效飞	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第2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 0533-7785585，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1”，投票简称为：“齐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若本次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至 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贤明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润生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丽萍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源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效飞	√			

注：

1.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